

ICS 65.060.80
B 9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95—1995

油锯 手传振动测定方法

Portable chain saws—Measurement
of hand-transmitted vibration

1995-12-08 发布

1996-06-30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油 锯 手 传 振 动 测 定 方 法
GB/T 5395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e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6年6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239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油锯 手传振动测定方法

GB/T 5395—1995

Portable chain saws—Measurement
of hand-transmitted vibration

代替 GB 5395—85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505:1986《林业机械——链锯——手传振动测定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油锯手传振动的测量和数据处理的一般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便携式油锯手传振动的测量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241 声和振动分析用的 1/1 和 1/3 倍频程滤波器
GB 11523 手传振动测量规范

3 测量仪器

3.1 振动测量仪器可采用设有符合附录 A(补充件)计权特性网络的手传振动专用测量仪器,直接读取计权加速度,也可采用由加速度传感器、滤波器、均方根值检波器、指示器及磁带记录仪组成的测量系统对振动信号进行测量与分析。

3.2 频率响应范围

测量仪器的频率响应范围至少为 5~1 500 Hz。

3.3 加速度计

测量一个位置的加速度计的总质量(不包括电缆),不得大于 50 g。其横向灵敏度应小于 10%。

3.4 滤波器

振动分析用 1/3 倍频带或 1/1 倍频带滤波器。滤波器应符合 GB 3241 的规定。

3.5 转速计

使用非接触式转速计,转速计的精度应在读数的±2.5%以内。

3.6 磁带记录仪

磁带记录仪的回放误差应小于±3.5%。

3.7 测量仪器的检定与校核

测量仪器应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验,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,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及校核。

4 测量条件

4.1 油锯

供测定用的油锯必须是制造厂正常生产的、装有标准导板和锯链的油锯。测定开始前应做好下列准备: